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實現取得目標公司100%股權及該股權所包含的現時的和潛在的股東權益以及昌振公司作為目標學校舉辦者享有的對目標學校現時的和潛在的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實現取得目標公司100%股權及該股權所包含的現時的和潛在的股東權益以及昌振公司作為目標學校舉辦者享有的對目標學校現時的和潛在的舉辦者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

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實現取得目標公司100%股權及該股權所包含的現時的和潛在的股東權益以及昌振公司作為目標學校舉辦者享有的對目標學校現時的和潛在的舉辦者權益。

代價： 根據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並將由買方按以下分期支付，具體如下：

1. 轉讓協議簽署後7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指定帳戶支付人民幣5,000萬元，賣方將昌振公司100%股權變更登記至買方，並完成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
2. 協議簽署後3個月內，完成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目標主體管理權移交，買方向賣方指定帳戶支付人民幣15,000萬元。

3. 在交割日滿1年的當日，買方向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10,000萬元。
4. 在交割日滿2年的當日，買方向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10,000萬元。
5. 在交割日滿3年的當日，買方向賣方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人民幣10,000萬元。

完成： 出售事項之交割日期為第二期付款之付款結算日期。

擔保： 買方的股東江西文化演藝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出具《擔保函》，就轉讓協議下責任的履行提供擔保，確保轉讓協議中約定的剩餘尾款如期支付。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昌振公司作為目標學校舉辦者享有的對目標學校現時的和潛在的舉辦者權益。

### 出售事項之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目標主體的過往營業額及資產、其位置及品牌、所提供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及前景、學生數目及招收人數等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目標主體之財務資料

#### (i) 目標學校：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	41,708.75	40,263.82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	41,708.75	40,263.82

目標學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8,418,979.58元。

**(ii) 目標公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	40,848.52	38,673.19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	40,848.52	38,673.19

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9,245,921.46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學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估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千萬元，乃根據代價減去該合營企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本公司預計的出售事項的損益未經審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可能有所不同，惟須視乎出售事項的確切及最終代價金額而定。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改善現有院校的辦學條件，滿足基本辦學條件所需。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國家先後出台多項政策，指導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本集團院校面臨較大辦學投入壓力，此次出售事項將更好地幫助本集團籌集資金，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調配財務資源，改善辦學條件以滿足現有院校基本辦學、院校改擴建以及推動營利性選擇等需求。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目標主體之資料

###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後勤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本院基礎設施投資、開發、經營等業務。

### (ii) 目標學校

目標學校辦學始於1985年，2003年經教育部評估確認為南昌大學與昌振公司共同舉辦的獨立學院，本集團於2021年2月與目標學校原舉辦方達成收購協議。目標學校是一所以工為主，經、管、文等多學科協調發展的獨立學院。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成立於2018年8月17日，為江西省屬大型國有文化企業江西文化演藝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一級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產業併購、文化金融和資本市場等。買方依託國有企業優勢，抓住國家文化體制改革和發展的機遇，以股權投資、資金支持等方式深度扶持和整合優質文化產業項目，提供多元化、高效率的文化產業投融資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買方由江西文化演藝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賣方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其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昌振公司」	指	江西昌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出售賣方所持有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昌振公司作為目標學校舉辦者享有的對目標學校現時的和潛在的舉辦者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江西文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江西昌振實業有限公司及南昌大學共青學院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目標學校」	指 南昌大學共青學院；
「目標主體」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的統稱；
「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轉讓協議；
「賣方」	指 成都五月陽光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兵**

香港，2024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黃忠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健源先生、李濤先生及張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